（上接A9版）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本人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较大，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1、若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发行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松霖集团承诺：

“1、若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夫妇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偿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

2016年-2018年公司花洒及配件、淋浴系统及配件、龙头及配件、软管及配件、升降杆及配件产品的销量合计数分别为3,364.13万套、3,967.63万套与3,998.60万套，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02%；2016年-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4,248.64万元、169,563.24万元与172,424.72万元，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33%；2016年-2018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0,272.39万元、15,580.34万元与23,619.5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94%。2019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423.01万元，同比下降11.61%；2019年1-3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3,565.99万元，同比增长92.16%。

受当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较大、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相比年初升值幅度较大等因素的影响，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减少。在此情形下，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与部分客户建立价格调整机制、签订外汇期权协议锁定汇率、对车间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等措施，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866.71万元，同比增加2,323.37万元；实现净利润23,619.53万元，同比增长51.60%。

(二)简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154,127.95	160,106.41	137,685.19	171,977.01
负债合计	41,161.95	45,486.82	43,445.12	54,20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66.00	114,619.59	94,240.07	117,771.21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3,909.58	175,866.71	173,543.35	146,742.65
净利润	4,826.60	23,619.53	15,580.34	21,18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5.99	23,885.97	16,896.69	20,27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3.91	31,471.75	18,209.69	28,907.42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2019年3月31日)后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65,994.2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19,618.15万元。2019年4-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88.68万元，相比2018年4-6月的48,549.07万元，下降6.72%；实现净利润6,652.98万元，相比2018年4-6月的5,639.51万元，增长17.97%；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6,819.35万元，相比2018年4-6月的6,956.09万元，下降1.97%。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198.27万元，相比2018年1-6月的87,151.98万元，下降9.13%；实现净利润11,479.58万元，相比2018年1-6月的9,436.75万元，增长21.65%；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10,385.33万元，相比2018年1-6月的8,811.80万元，增长17.86%。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经天健所审阅。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公司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将实现营业收入122,129.90万元至141,870.10万元左右，较2018年前三季度的131,601.00万元同比增长-7.20%至7.80%左右；实现净利润17,156.28万元至19,643.73万元左右，较2018年前三季度的16,583.00万元同比增长3.46%至18.46%左右；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16,328.30万元至18,871.70万元左右，较2018年前三季度的16,956.00万元同比增长-3.70%至11.30%；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风险。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4,100万股(不超过4,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4元(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加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按每股发行价格除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松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夫妻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松霖投资、周华柏先生、周丽华女士、周美华女士、吴雄志先生、联正智创、信卓智创、励众合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陈斌先生、周进军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陈斌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吴朝华女士、李丽英女士、杨玲女士、肖明先生承诺：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此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吴朝华女士还承诺：本人所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4,713.45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080.00万元
律师费用	94.34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22.64万元
合 计	6,425.53万元

注：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SOLEX HIGH-TECH INDUSTRIES CO.，LTD.

注册资本：36,000.9858万元

实收资本：36,000.9858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华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7月13日

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18号4楼A06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邮政编码：361026

公司电话：0592-3502118

公司传真：0592-3502111

公司网址：http://www.solex.com.cn/

电子信箱：irm@solex.cn

主营业务：花洒、淋浴系统、龙头、软管、升降杆及零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松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香港松霖集团、松霖投资、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周华柏先生、周丽华女士、陈斌先生、周进军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联正智创、信卓智创、励众合。2017年6月14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松霖有限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天健所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6,000.99万元折为等额股份36,000.99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7]238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股东净资产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并确认全体股东已出资到位。

2017年7月13日，松霖科技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43429F，法定代表人为周华松。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共有13名发起人，分别为香港松霖集团、松霖投资、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周华柏先生、周丽华女士、陈斌先生、周进军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联正智创、信卓智创、励众合。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折合为各自所占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985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松霖投资	8,896.53	24.71%
2	香港松霖集团	12,475.11	34.65%
3	周华松	8,973.65	24.93%
4	吴文利	3,124.34	8.68%
5	周华柏	594.04	1.65%
6	周丽华	297.02	0.83%
7	陈斌	150.00	0.42%
8	周进军	120.00	0.33%
9	魏凌	70.00	0.19%
10	粘本明	40.00	0.11%
11	联正智创	530.10	1.47%
12	信卓智创	530.10	1.47%
13	励众合	200.10	0.56%
合 计		36,000.99	100.00%

2、前十名股东、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详见上表。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松霖集团系境外法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八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周华柏先生、周丽华女士、陈斌先生、周进军先生、魏凌女士、粘本明先生，持股情况详见上表。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周华松	周华松先生和吴文利女士是夫妻关系；周华柏先生是周华松弟弟；周丽华女士是周华松的妹妹；	24.93%
	吴文利		8.68%
	周华柏		1.65%
	周丽华		0.83%
2	周华松	周华松先生和吴文利女士是夫妻关系；且合计间接持有松霖投资和香港松霖集团100%股权；周华松先生担任松霖投资执行董事，吴文利女士担任松霖投资总经理及香港松霖集团董事	24.93%
	吴文利		8.68%
	松霖投资		24.71%
	香港松霖集团		34.65%
3	周华松	周华松先生是联正智创、信卓智创、励众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93%
	联正智创		1.47%
	信卓智创		1.47%
	励众合		0.56%

除上述外，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花洒、淋浴系统、龙头、软管、升降杆及零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各大知名卫浴企业及大型连锁建材零售商提供技术一流、质量领先的卫浴配件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花洒、淋浴系统、龙头、软管、升降杆及其零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除此以外，公司也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生产、销售淋浴房、浴室柜、橱柜等其他居家生活必备产品。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客户

公司通过积极参与上海国际厨卫展KBS、德国法兰克福卫浴展ISH、美国厨卫展KBIS等行业组织的各种展会活动展示公司的产品品牌、设计、技术、功能等产品信息，并与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建立联系。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和国际大型连锁建材零售商，其中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包括Moen（美国摩恩）、TOTO（日本东陶）、Grohe（德国高仪）、American Standard（美国美标）、Delta（美国得而达）、Waterpik(美国洁碧)、Roca(西班牙乐家)、Methven(新西兰麦瑟文)、Kohler(美国科勒)，国际大型连锁建材零售商包括ADEO（法国安达屋）、Saint-Gobain(法国圣戈班)、Kingfisher(英国翠丰)。公司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等要求较高，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通过客户在设计能力、工艺水平、生产能力、过程控制等多方面的验厂程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IDM模式、ODM模式、OEM模式向客户直接销售，其中，通过IDM模式、ODM模式在报告期各期内实现的销售比例均维持在80%左右。

(三)主要原材料

（下转A11版）

（上接A9版）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8月6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A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19年8月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A类投资者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7: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9年8月8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9年8月9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9年8月12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8月13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8月14日 周三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8月15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8月16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9年8月19日 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8月20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8月6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8月6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9年8月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在广发证券官方网站上填写和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资料(如适用)，所有核查资料的填写和提交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1)在线填写网络版：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点击“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公告”(http://new.gf.com.cn/business/bank/news)，点击IPO专栏中的“松霖科技IPO项目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填报入口及重要提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通过该业务公告中的链接进入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直接在线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和《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如已注册并录入基本信息的投资者，请先更新关联关系信息等相关信息，再选择拟参与项目并打印盖章)，请在2019年8月7日(T-5日)17:00前填写提交完毕。填写完成后，请直接将最终填写结果打印并签字盖章。

(2)在线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EXCEL电子件(如有)：2019年8月7日(T-5日)17:00前(上传截止时间)，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请将《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资料(如适用)的签字盖章扫描件、EXCEL电子件(如有)在报备系统内“松霖科技”IPO项目核查材料上传页面对应文件栏目的“附件上传”处提交，具体要求详见该页面“提交要求”和“提交主体”。

在线上传文件成功后，签字盖章等文件的原件请自行保管备查，无需向主承销商邮寄。若投资者对在线填写、打印、在线上传核查资料等操作有疑问，请咨询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8月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8月8日(T-4日)及2019年8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于2019年8月7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配售对象；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40,100.9858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T日)9:30-15:00。2019年8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19年8月14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8月1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8月1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8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8月1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